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嘉簡字第944號

聲請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陳金蓮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726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陳金蓮犯竊盜罪，處拘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所犯法條，除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第3行「嘉義縣警察局民雄分局扣押筆錄」，更正為「嘉義縣警察局民雄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」，第3至4行「認領收據單」，更正為「證物領回保管單」；二第2行「已實際發還告訴人」，更正為「已實際發還被害人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、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、二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美君聲請簡易判決處刑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31 日

嘉義簡易庭法官 方宣恩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

01 為準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

03 書記官 廖婉君

04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07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08 附件：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7261號聲請簡
09 易判決處刑書

10 犯罪事實

11 一、陳金蓮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
12 年6月23日上午8時許，在嘉義縣○○鄉○○路00號（滿滿女
13 裝服飾店）、由賴宗佑所經營之服飾店內，徒手竊取賴宗佑
14 所有之服飾6件（含衣服4件、短褲1件、長褲1件，共計價值
15 新臺幣1,899元），得手後即行離去。

16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7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陳金蓮於警詢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
18 人即被害人賴宗佑於警詢中證述情節相符，並有被害報告
19 單、嘉義縣警察局民雄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認
20 領收據單、遭竊商品照片等證據資料在卷可稽，被告犯嫌堪
21 予認定。

2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所竊
23 服飾均已實際發還告訴人，故無庸另行宣告沒收，併此敘
24 明。